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黃上昇

相 對 人 黃佐龍

法定代理人 莊月芬

相 對 人 黃淑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佐龍、黃淑苹各應給付聲請人黃上昇之訴訟費用額，確
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
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含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繼
訴字第5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依判決主文第二項記載訴訟費用
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（即法定應繼分1/3）負擔。經
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計算書所載除民國112年11月23

01 日所支出之戶政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，非由法院通知命
02 補正，而非屬本件訴訟程序中之必要費用，應予剔除外，聲
03 請人所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46,639元與兩筆地政規
04 費共120元，合計為46,759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
05 項收據、地政規費收據影本附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
06 誤。則相對人二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
07 15,586元【計算式：46,759÷3=15,586、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】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9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